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二十七批 2024 年 11 月 23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C202411130042	平华达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垃圾处理厂有异味，下雨时污水会流到附近的道路上。	达川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6 日，由达州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王将来同志工作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平华（达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华公司），经营地址：达州河市镇金河村和金星村交界处，2018 年 3 月 27 日取得《营业执照》（2019 年 8 月 7 日因股权变更，由行愿（达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平华（达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达州市人民政府与平华（达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地沟油智能收集和智慧监管”运营项目特许经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由平华公司负责达州市主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项目建设运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投入生产，2023 年 2 月污水预处理系统开始建设，2023 年 8 月建成，2023 年 9 月 16 日正式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规模是 220t/d。 项目总投资 2.05 亿元，建设规模日处理 200 吨餐厨垃圾和 30 吨地沟油。餐厨垃圾处置主要采用“分选挤压+制浆+升温除砂+三相分离”工艺处理；废油脂主要采用“除杂+升温除砂+三相分离”工艺处理；油相进入储油罐作为毛油（油脂）外售；固相（渣）送达州上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液相进入厌氧发酵系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管道排入垃圾发电站废水处理厂做进一步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入州河。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一）被投诉对象行政审批情况。 1. 2023 年 6 月 7 日，取得了《营业执照》。 2. 2021 年 9 月 3 日，取得《达州市主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3.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4 年 10 月 21 日增加了工业噪声后，重新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二）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1.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2023 年 10 月 8 日现场检查，要求该企业加快环保竣工验收。2024 年 1 月 29 日要求该企业生产车间保持负压，防止臭味扰民。2024 年 10 月 12 日对该企业沼气发电机组涉嫌未批先建开展立案调查（达市环发立〔2024〕108 号）。 2. 河市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3 月 6 日、5 月 4 日、5 月 21 日、7 月 12 日、9 月 10、9 月 25 日对该公司开展了日常检查。 三、现场调查情况。 （一）关于“平华达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垃圾处理厂有异味”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从 2023 年起按照环评要求委托四川融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气进行监测，从监测结果显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中新扩改建限值要求。2024 年 11 月 10 日，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委托达州恒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对该厂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 VOCs 符合 DB51/2377-2017《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但现场检查时，该公司预处理车间未实施全封闭，未有效形成负压。有异味情况属实。 （二）关于“下雨时污水会流到附近的道路上”问题 平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与葛洲坝水务（达州）有限公司签订《生产废水接纳处理协议》，为做好生产废水的应急处置，2021 年 9 月 13 日，平华公司与南充嘉美有限公司签订《餐厨污水三方处置合同》，通过罐车将该企业的生产废水转运至两污水处理厂处理。通过调阅葛洲坝水务（达州）有限公司、南充嘉美有限公司接纳污水记录台账，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该公司共计转运生产废水 4.8 万吨。2024 年 8 月 22 日与四川华思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污水管网施工承包合同。该工程 2024 年 8 月 23 日开始建设，污水管网长度为 1.173 千米，2024 年 8 月 31 日完工。2024 年 9 月 29 日，平华公司将该企业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通过管网输送至上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1 日共计向上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排放 0.28 万吨的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该公司建设有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200 立方（长 13 米、宽 5.8 米、高 2.7 米），安装有水位切换阀，当收集池内初期雨水液位达到 1.6 米时，水位切换阀自动关闭，多余雨水通过雨水管网自动排入厂区外雨水沟。下雨时污水会流到附近的道路上不属实。	部分属实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防止异味扰民	1. 行政处罚情况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已对平华公司“未按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立案调查（达市环法立〔2024〕135 号）。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责成平华公司对预处理车间进行全封闭，有效形成负压，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整改时限：2024 年 11 月 30 日）。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X3SC202411130067	临巴镇锡溪社区王某毁坏高标准基本农田修建养鱼塘，整改不彻底，尚未恢复原貌。	渠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14日，由渠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李根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王某某，系渠县临巴镇锡溪社4组村民，2021年王某某利用自家承包田及邻居周某某和罗某某的承包田共计3.5亩修建2个鱼塘。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渠县农业农村局于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在临巴镇锡溪社区开展了2019年锡溪—临巴片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建设内容包括灌溉与排水、田型整治等，但不包括修建鱼塘。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反映占用高标准农田，修建两个鱼塘整改不彻底，尚未恢复原貌”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2024年10月30日工作专班到现场开展调查，王某某修建两个鱼塘共占用面积3.5亩，其中占用王某某自家承包田2.6亩，占用周某某、罗某某承包田0.9亩。2个鱼塘所占地块位于我县2019年锡溪—临巴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田型调整区域内，属违规占用。现场责成临巴镇人民政府督促王某某于11月30日前完成对鱼塘占用的耕地进行整治，恢复成农田并复耕。 2024年11月14日，工作专班再次到临巴锡溪社区进行现场核查，发现王某某已经将鱼塘水放完，坝体已拆除后回填鱼塘，并修筑好田埂。因近期雨水较多，田内淤泥较深，无法及时排湿，故田面还未进行二次找平，未完成复田复耕。工作专班要求王某某一定要按照进度在11月30日前完成整改。	属实	完成鱼塘田块整治，复耕复种。	关于“反映占用高标准农田，修建两个鱼塘整改不彻底，尚未恢复原貌”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临巴镇人民政府督促王某某于2024年11月30日前必须完成对两个鱼塘整改工作，对田面进行二次找平，恢复农田原貌并复耕。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X3SC202411130066	达州市隆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无环保手续，进行违规收运、处理餐厨垃圾，垃圾随意填埋、污水乱排放。	市辖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15日，由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薛斯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达州市隆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达州高新区幺塘乡辉山村5组。该公司前身为达县南外龙英废油脂加工厂，位于原达县南外镇四合社区小区门市，2021年该厂搬迁至达州高新区幺塘乡辉山村原三合缘煤业有限公司工业矿场进行建设，并办理了现《营业执照》。该公司配备有UV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等废气处理设施，约4立方米，1个污水存放桶约4立方米，建有2级污水沉淀池约8立方米，生产污水均沉淀处理后，通过罐车运至葛洲坝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一）被投诉对象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 1. 2021年3月29日，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 2. 2021年7月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 2021年10月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 4. 2024年9月1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行政主管部门工作情况 1.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工作情况 2023年10月17日，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组织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直属二大队、达州高新区幺塘乡人民政府等部门对群众信访投诉反映达州市隆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臭气熏天，严重影响周围住户正常生活，从未见有污水车过来清运污水”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检查。2024年5月13日，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组织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直属二大队、达州高新区幺塘乡人民政府现场调度问题整改进度。2024年6月25日，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组织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直属二大队、达州高新区幺塘乡人民政府召开“达州隆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整改问题”推进会，相关部门先后开展了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并于2024年11月4日对达州市隆喜再生资源回收公司提出停产整改，要求该公司在未取得城镇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垃圾许可前不得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2.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工作情况 2023年10月14日，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对达州市隆喜再生资源回收公司未提供废水处理管理台账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于2024年1月9日作出罚款5000元的处罚决定书（达市环法罚〔2024〕218号）。2024年5月15日、5月31日，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对检查中发现的达州市隆喜再生资源回收公司环境问题分别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达高新区环函〔2024〕179号）（达高新区环函〔2024〕210号）。 3.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直属二大队工作情况 2023年10月23日，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该公司未经许可擅自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垃圾违法行为作出罚款3万元人民币的处罚决定。2024年7月16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断续生产，随即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停业，办理相关许可后方可复产。8月13日、9月13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均未生产。 4. 达州高新区幺塘乡人民政府工作情况 2024年3月5日邀请环保专家对该企业进行了专项检查，并现场反馈了存在的环保问题，2024年5月14日对该企业负责人整改不力的问题进行了约谈，提出了整改要求和措施，并提出了停产整改要求和下达了停产整改通知书。 三、现场调查情况。 （一）关于“无环保手续”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2021年10月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2024年9月1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关于“进行违规收运、处理餐厨垃圾”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该公司一直未取得《城镇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垃圾许可证》，因无收运、处置餐厨垃圾许可资质，至今处于停产状态。 （三）关于“垃圾随意填埋”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该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与达州市丁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渣处理合同》，其生产废渣暂存废渣桶后转运至达州市丁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并建立了废渣清运台账。经查，厂区周围未发现积水、渣物乱堆乱放以及填埋废渣的现象。由于该公司地处偏僻，周边仅有两户村民，经走访，均表示未见“垃圾随意填埋”现象。 （四）关于“污水乱排放”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2024年6月11日，该公司与葛洲坝水务（达州）有限公司签订《生产污水接纳处理协议》，其生产废水经生产厂房下方2级污水沉淀池处理后，通过罐车转运至葛洲坝污水处理厂，该公司和葛洲坝污水处理厂均建立了污水转移台账，污水不外排，且现场检查也未发现污水乱排的痕迹。通过调取该公司污水排放点视频监控及走访厂区周围村民，均表示未发现污水乱排现象。	部分属实	纠正无证经营违法行为。	一、关于“无环保手续”问题 该问题不属实，不予处理。 二、关于“进行违规收运、处理餐厨垃圾”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因2023年10月23日，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该公司未经许可擅自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垃圾违法行为作出罚款3万元人民币的处罚决定，此次不再处罚。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责成达州市隆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城镇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垃圾许可证》前不得开展生产经营。 2024年11月16日，为了避免该企业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达州高新区科技与产业发展局牵头，组织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直属二大队、达州高新区幺塘乡人民政府对达州市隆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了停止生产用电供应。 三、关于“垃圾随意填埋”问题 该问题不属实，不予处理。 四、关于“污水乱排放”问题 该问题不属实，不予处理。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X3SC202411130110	四川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任何餐厨垃圾经营手续，却一直在经营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噪声极大、周边环境臭气熏天。	市辖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14日—15日，由达州高新区党工委委员、公安分局局长程前明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系四川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达州高新区幺塘乡幺店子社区2组，主要从事餐厨垃圾收集加工生产非食用油脂。该公司采用湿热降解工艺，建设有污水存储池2个，水洗罐1套、紫外线杀菌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等环保设施。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一）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 1. 2022年5月9日取得《营业执照》。 2. 2022年5月9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 2022年10月2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政主管部门监管情况 1.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直属二大队工作落实情况 2024年4月10日，对该公司未经许可擅自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垃圾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款3万元人民币的处罚决定。 2024年7月4日，检查发现该公司断续生产，向该公司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停业办理相关许可后方可复产。8月20日、9月26日，10月25日，现场检查均未生产。 2.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工作落实情况 2024年5月14日，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进行检查，下达限期整改决定书。 3. 高新区市场监管分局工作落实情况 2024年5月13日，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2024年11月4日责令四川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停产整改，要求该公司在未取得城镇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垃圾许可前不得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4. 幺塘乡人民政府工作落实情况 先后于2023年3月21日、2024年2月29日、4月18日、5月16日、6月5日、7月26日到该公司进行监督检查。 三、现场调查情况。 （一）关于“四川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任何餐厨垃圾经营手续，却一直在经营餐厨垃圾处理业务”问题 该调查，该问题属实，四川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2022年4月19日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活动，截止目前未办理餐厨垃圾收纳、运输、处置许可证。 （二）关于“噪音极大，周边环境臭气熏天”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2024年9月以来，该公司停产实施设备改造，安装集料仓、破碎脱水一体机等设备，并按照环保相关整改要求对厂区设备进行密闭，存在噪音扰民的问题。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现场仍有一定的臭味，系生产区域未密闭造成臭气外溢。同时走访周边群众均反映在生产期间存在臭味，影响居民生产生活。10月28日，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委托达州恒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监测结果表明：四川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标准限值要求。	属实	解决噪声、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问题。	一、关于“无任何餐厨垃圾经营手续，却一直在经营餐厨垃圾处理业务”问题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令该公司立即停产。在未取得城镇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垃圾许可前不得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已于2024年11月16日完成） 二、关于“噪音极大，周边环境臭气熏天”问题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责成四川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规范作业时间，夜间22:00至6:00不得作业（已于2024年11月16日完成整改）。 2.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责成四川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经营行为，对生产场地进行冲洗保洁，并加强对周边环境清扫保洁（已于2024年11月18日完成整改）。 3.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对厂区内进行密闭，避免异味外溢（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D3SC202411130002	云龙水库附近的养猪场有异味，直排污水，水库的水源也被污染了。	渠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14日，由渠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李根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1. 经排查，云龙村荣龙水库周围300米范围内有1家养猪场，名为渠县平凡生猪养殖有限公司，位于渠县有庆镇屏西社区云龙村五社，法定代表人：苗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5MA6323KQXL，主要从事生猪养殖、销售。养殖场年出栏生猪4000头，现存栏生猪2000余头。建有化粪池、沉淀池、田间暂存池，养殖粪污经化粪池、沉淀池、田间暂存池后通过田间管网进行资源化利用。该养殖场不在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2. 云龙水库实为荣龙水库，位于有庆镇屏西社区云龙村境内，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的小（一）型水利工程。集雨面积1.28平方千米，总库容108万立方米。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 渠县平凡生猪养殖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51172500000144），2020年3月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511725MA6323KQXL001X）。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按照《渠县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第D3SC202411100032号投诉案件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渠县府〔2024〕113号）整改要求，该问题已于2024年11月15日完成整改。渠县农业农村局于11月15日组织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渠县水务局、渠县有庆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对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访核实。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云龙水库附近的养猪场有异味，直排污水”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4年11月9日现场调查发现，该养猪场圈舍排风口处排出的废气未进行集中收集处理，田间暂存池未设置异味隔离设施。现场责成渠县平凡生猪养殖有限公司密封圈舍两边的排风扇，并设置废气收集管道，修建养殖臭气过滤池，养殖臭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抽风机引至添加了除臭剂的过滤池进行处理，并定期更换过滤池内的废水，对田间暂存池设置异味隔离设施。11月9日，对该养猪场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11月15日现场调查，该场已完成上述养殖臭气治理整改，臭气已明显降低。经对渠县平凡生猪养殖有限公司化粪池、沉淀池，田间暂存池、田间管网排查，未发现养殖场直排污水、粪水的情况。综上，有异味问题属实，直排污水不属实。 2. 关于“水库的水源也被污染了”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2024年11月10日，渠县水务局对荣龙水库进行了监测，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其水质检测结果为Ⅲ类水质。	部分属实	规范养殖，解决臭味扰民问题，保持水库水质达标。	一、关于“云龙水库附近的养猪场有异味，直排污水”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成渠县平凡生猪养殖有限公司进一步治理养殖异味，规范粪污收集处理管理。（已于2024年11月15日完成整改）。 二、关于“水库的水源也被污染了”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不予处理。	已办结	无